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7执56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罗永红

被执行人：孙亚林

被执行人：吴浩言

本院在执行罗永红与孙亚林、吴浩言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亚林、吴浩言应履行以下义务：1、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980000元及违约金204000元；2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3、支付案件受理费15456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公告费450元，合计20906元。但被执行人孙亚林、吴浩言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吴浩言名下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南路18号金正花园2栋904室的房产（所有权证号：00055355）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孙亚林、吴浩言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罗永红申请处分被执行人吴浩言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浩言名下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劳动南路18号金正花园2栋904室的房产（所有权证号：00055355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李 哲 海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林 俊 燕
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 何 宗 儒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（院印）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余 惠 婷